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

101年6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失物招領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含現金)，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依照民法相關法令辦理公告招領事宜，並登錄於『拾得物登記暨所有權贈與意向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如為校外拾獲之遺失物不適用本辦法，拾得人得將遺失物逕交由警察機關處理；但如拾得人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則依本辦法處理。
- 第四條 遺失物招領方式：
一、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份並有聯絡電話者，即通知認領。
二、若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份或無法通知者，於學務處網頁『失物招領』公佈欄公告。
- 第五條 生輔組公告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
- 第六條 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輔組經確認無誤後點交發還遺失物(含現金)。
- 第七條 遺失物(含現金)自公告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依『拾得物登記暨所有權贈與意向書』之拾得人贈與意向辦理：
一、同意贈與者，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拾得現金納入校務基金；拾得物品得配合學校活動辦理拍賣，或轉交本校服務性社團做為偏鄉服務學習之用途。
二、不同意贈與者，拾得物(含現金)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通知領回，拾得人自通知日起逾3個月未領回，依民法物權篇由本校取得所有權後，依同意贈與者方式辦理。。
- 第八條 前條適合拍賣之遺失物由學務處公告拍賣，拍賣所得納入校務基金。
- 第九條 前條經拍賣而仍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之失物得由學務處生輔組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銷毀或轉送資源回收中心。
- 第十條 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